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及葛洲坝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葛洲坝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及估值机构、聘请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审计机构、聘请中税标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税务顾问，为本项目提供相关专业服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葛洲坝及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葛洲坝聘请中信证券、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税标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晓晶

胡蒲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